

工程编号：44039420260506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横岗高级中学沥青地面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 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类似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业绩），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陆丰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之村级道路升级改造-村内道路干路硬底化工程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陆丰市乡村振兴局》	市政工程	3290.899673	2023-08-10
2	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市政工程	934.325031	2024-01-15
3	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饶平县柘林镇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	776.055585	2023-03-21
4	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	745.211538	2025-11-10
5	饶平县汤溪镇居豪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	660.351644	2021-06-2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一：陆丰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之村级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村内道路干路硬底化工程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swggzy.cn/intensive/detailsIntensive?articeId=c00cdf29cd524dfea805087e59239dfd&id=c00cdf29cd524dfea805087e59239dfd>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规范 廉洁 创新 高效

首页 政务公开 工作要闻 政府采购 建设工程 土矿权交易 产权交易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陆丰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之村级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村内道路干路硬底化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8-01 10:13 信息来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定 标 结 果 公 示

陆丰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之村级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村内道路干路硬底化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定标工作已于2023年7月27日结束。经投票表决，定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3年8月1日至8月3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32908996.73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 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蔡静涛/粤0442019201902925
资格能力条件	完全响应
定标情况	详见定标报告

提出异议、投诉时间：2023年8月1日至8月3日止

异议受理部门：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13692955488
联系地址：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龙湖路邻里中心五楼

监督部门：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660-8937669
联系地址：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汕尾市三牛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B 座 405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邮箱：1915076880@qq.com 邮编：518000



中标通知书



编号：LFJG2023-0041001

招标单位意见	<p>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陆丰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之村级道路升级改造一村内道路干路硬底化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并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定标委员会定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p>		
	<p>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并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定标委员会定标，确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p> <p></p>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工程地点	汕尾市陆丰市23个镇（场、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林海芳	联系电话	13692955488
工程规模	<p>1、项目涉及23个镇所有尚未完成村内道路硬底化的自然村，对道路进行硬底化共3139.5761公里，其中包括干路30.758公里（宽度4至6米）、支路1141.0577公里（宽度3至4.5米）、巷路1967.7604公里（宽度2至3米）；2、结合道路情况建设排水、排污沟渠；3、安装道路标线、标牌和红绿灯等交通标志和标线设施；4、建设生态停车场</p>		
	<p>80081.5m²；5、沿主道路设置广告牌5630个；6、沿道路铺设通信线路；7、建设充电桩3750个。其中：本次招标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涉及23个镇所有尚未完成村内道路硬底化的自然村中的干路30.758公里；双车道宽度4至6米，路基宽度不小于6.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村内道路干路实施硬底化工程。</p>		
招标内容	<p>项目涉及23个镇所有尚未完成村内道路硬底化的自然村中的干路30.758公里（宽度4至6米）进行硬底化（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p>		
中标价	<p>大写：叁仟贰佰玖拾万零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 小写：32,908,996.73元</p>		
项目负责人	<p>蔡静伟,证书编号：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2442018201902925，粤建安B（2019）0003922；</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邮箱：1915076880@qq.com 邮编：51800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静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丰市农村农业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陆丰市农村农业局（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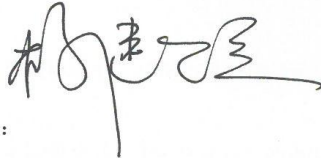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

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8279798

传 真：

传 真：0755-882797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50900052506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26

业绩二：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37536&channelId=2851>

无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2-29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456

招标项目编号:	2306-440306-04-01-938774001
招标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2306-440306-04-01-938774
公示时间:	2023-12-29 16:49至2024-01-04 16:49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934.325031万元
中标工期:	360天
项目经理:	陈安湘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3201720187439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R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Q	深圳中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0	0
P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0	0
J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0	0
E	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M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I	深圳市于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B 座 405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邮箱：1915076880@qq.com 邮编：51800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938774001001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4.325031万元

中标工期: 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安湘

本工程于 2023-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4

查验码: 264714824556982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勤辉路(固辉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金德路,南至机场南路道路全长约 270m,红线宽 15m,设计时速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照明、电力、通信)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88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71 米; 宽: 0.5 米; 高: 6 米、9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223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0.2951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417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183 米 宽: 1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83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45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污水管道工程长272米; 雨水管道工程长315米; 乔木迁移工程: 18株。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叁角壹分 (¥9343250.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贰角肆分(¥185000.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5日；

订立地点：航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登。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MB2C42328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19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星中恒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
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振裕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60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业绩三：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new/jygg/v3/A?nodeId=1876171546787115009¬iceId=3C52077b8e1f5a82484e94007dcc5f5af734&projectCode=E4451002744a12280001&bizCode=3C52&siteCode=445100&publishDate=20250314171934&source=%E6%BD%AE%E5%B7%9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政策法规 信用信息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2025-03-14 17:19:34 来源: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标段(包)名称	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1-445122-22-01-456322
投资项目名称	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标段(包)名称	/
公示名称	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饶平县柘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广东众恒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760555.85元
工期(交货期)	210个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李德雄 2442017201800172
中标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招标人: 饶平县柘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B 座 405

电话: 0755-88279798 传真: 0755-88279798 邮箱: 1915076880@qq.com 邮编: 518000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 [2025] 第 (25) 号

招标人	饶平县柘林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西澳村		
建设规模	修建3米宽的栈道长约290米,对道路面层进行黑底化提升约824米,对约1358米的人行道进行提升,沿路增设路灯亮化,提升观景平台约462平方米,对一处公厕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水闸外立面,若干休憩节点,沿涂进行绿化补种。项目概算总投资965.0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851.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7.43万元、预备费45.95万元。		
发包工程内容	包含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全部内容,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承包		
招标控制价(元)	8012624.79元(其中暂估价971858.18元,暂列金额544144.53元)		
中标价(元)	7760555.85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零伍佰伍拾伍元捌角伍分),下浮率:3.88%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晓锦 粤2442017201800172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210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星中恒
SZXZH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饶平县柘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西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饶发改投审（2024）90号。

4. 资金来源：在 2023 年中山市帮扶资金 2000 万元和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7072 万元等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镇、村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修建 3 米宽的栈道长约 290 米，对道路面层进行黑底化提升约 824 米，对约 1358 米的人行道进行提升，沿路增设路灯亮化，提升观景平台约 462 平方米，对一处公厕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水闸外立面、若干休憩节点，沿途进行绿化补种。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西澳岛旅游设施提升工程全部内容，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陆万零伍佰伍拾伍元捌角伍分（¥7760555.8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288495.8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
（¥971858.18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伍角叁分（¥544144.5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 3月 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潮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6号
金环宇大厦一栋9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827979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827979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50900052506015

业绩四：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new/jygg/v3/A?nodeId=1942833966726750209¬iceId=c4fa3ee76d7d4e47a60b3f3072751ce1&projectCode=X44150001420000nu0nu&bizCode=3C52&siteCode=441500&publishDate=20251110111922&source=%E6%B1%95%E5%B0%BE%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5%B7%A5%E7%A8%8B%E5%BB%BA%E8%AE%B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互联互通CA入口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政策法规 信用信息

公告信息

2025-11-10 11:19:22 来源: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结果公示

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招标结果公示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招标项目名称	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007-441501-04-01-941206		
投资项目名称	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公示名称	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广东联投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晨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52115.35元		
工期(交货期)	12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朱俊霖
中标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B 座 405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邮箱：1915076880@qq.com 邮编：518000



中标通知书



编号：LJFG2025-0060001

<p>招 标 单 位 意 见</p>	<p>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 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5年11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p>	<p>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5年11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工程地点</p>	<p>陆丰市南塘镇镇区</p>	<p>招标方式</p>	<p>公开招标</p>
<p>联系人</p>	<p>黄朝阳</p>	<p>联系电话</p>	<p>13726044026</p>
<p>工程规模</p>	<p>破除硬底化7142平方米，铺设人行道7142平方米，新建厕所1座，厕所改造1座，新建垃圾屋25座，配置垃圾桶100个，绿化种植300株，绿化带面积7000平方米，三线下地管道1259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p>		
<p>招标内容</p>	<p>破除硬底化7142平方米，铺设人行道7142平方米，新建厕所1座，厕所改造1座，新建垃圾屋25座，配置垃圾桶100个，绿化种植300株</p>		



	, 绿化带面积7000平方米, 三线下地管道1259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中标价	大写: 柒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 小写: 7,452,115.38元
项目负责人	朱俊霖, 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1512016201624608, 粤建安B(2023)000626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丰市南塘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陆丰市南塘镇圩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破除硬底化7142平方米，铺设人行道7142平方米，新建厕所1座，厕所改造1座，新建垃圾屋25座，配置垃圾桶100个，绿化种植300株，绿化带面积7000平方米，三线下地管道1259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1日。

总工期：120日历天。总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7452115.38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俊霖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俊霖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6号金环宇大厦一栋9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4745



业绩五：饶平镇汤溪镇居家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系统)

<https://www.gdebid.com/zbjggs/95385.jhtml>

欢迎来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系统)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首页 招标信息 采购信息 电子采购 资讯中心 投标人自助 政策法规 关于我们 企业文化 联系我们

招标结果公示

首页 > 招标信息 > 招标结果公示 > 正文

饶平镇汤溪镇居家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招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6-25 浏览次数: 167



履约保函申请

助您轻松履约，扫码二维码了解履约保函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饶平县汤溪镇居家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潮公易建招字[2021]74号、0692-219AYDD20082)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8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坤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价(元)	6603516.44	6604149.98	6602241.17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证书编号	杨伟康 粤2442016201703972	王超 粤2442020202101111	苏大朋 粤144161846994
工期(日历天)	300	300	300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报告详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68-8281351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 2021 第 (65) 号

招标人	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饶平县汤溪镇居家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饶平县汤溪镇居家村		
建设规模	池塘整治 2256 平方米, 外立面修缮 100 平方米; 村庄美化绿化 80 株, 垃圾收集点 15 平方米; 新增垃圾收集箱 4 个; 新建污水管网 1528 米; 新建排水管网铺设 708 米; 道路升级 840 平方米, 道路边挡土墙建设 66 米; 农村道路建设 2255 平方米; 村内巷道硬化 1102 平方米; 路灯设施 38 盏; 房前屋后美化绿化等项目。		
发包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控制价	6983874.17 元		
中标价 (元)	大写: 陆佰陆拾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肆分 小写: 6603516.44 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杨伟濠 粤 244201620170397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300 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星中恒
SZXZH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饶平县汤溪镇居豪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饶平县汤溪镇居豪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饶平县汤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饶发改投审[2021]10号。

4. 资金来源: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地债资金列支,不足部分由镇、村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 池塘整治 2256 平方米,外立面修缮 100 平方米;村庄美化绿化 80 株,垃圾收集点 15 平方米;新增垃圾收集箱 4 个;新建污水管网 1528 米;新建排水管网铺设 708 米;道路升级 840 平方米,道路边挡土墙建设 66 米;农村道路建设 2255 平方米;村内巷道硬化 1102 平方米;路灯设施 38 盏;房前屋后美化绿化等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肆分 (¥ 6603516.44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伍分（¥ 235614.55 元）；

（2）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贰佰玖拾元（¥ 5829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伟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潮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振裕

组织机构代码：114451220070163710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汤溪镇付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潮州市农商银行汤溪支行

账号：80020000008143634

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振裕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744104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 107 号

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A 座 330 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振裕

委托代理人：林桂洪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电子信箱：2157698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

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6015

附件 2：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农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下沙村小组)，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3.28；</p> <p>2、工程名称：2023-2024 年深圳市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养处置服务（西丽片区），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1.27；</p> <p>3、工程名称：海港小学架空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1.11。</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履约一：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农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下沙村小组）

履约评价反馈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下沙经济合作社	合同履约期限	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3月28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6号金环宇大厦一栋901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振裕/0755-8827979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工/18689296960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农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下沙村小组）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377800.00（元）
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下沙村，设计内容主要为村内道路硬化并完善建设配套交通、雨水管线等设施。项目包含A、B、C三条道路，其中A、B路为新建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幅宽度6~7.6米，设计总长237.56m。C路为拓宽道路，现状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总长335.717m，拓宽后路幅宽度为12m。具体以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等级	
1	机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经济技术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施工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日期：2025.3.28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二：2023-2024 年深圳市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养处置服务（西丽片区）

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叶文良 联系电话： 15818103713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深圳市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养处置服务合同（西丽片区）

合同名称	2023-2024 年深圳市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养处置服务合同（西丽片区）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伍粤飞 18664655373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履约评价		评价等级			
1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任务响应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甲供主材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结算资料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意见与建议	应急任务响应及时，安全、质量、材料、资料管理较好，配合度较高，履约表现优秀。				
采购单位（公章）	盖章： <u>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u> 日期： <u>2024 年 12 月 27 日</u>				



履约三：海港小学架空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海港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417008
项目负责人	罗斐文			联系电话	18320965379
工程项目名称	海港小学架空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联系电话	0755-88279798
中标金额	¥259222.2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div>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魏志玲 张松玉 2024年11月11日 </div>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罗斐文 2024年11月11日 </div>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A 路等四条道路附属工程项目，合同价：170.05401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4.24；</p> <p>2、工程名称：2022 年度东源县灯塔镇圩镇镇北路接省道 S253 人行道提升工程，合同价：1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1.12；</p> <p>3、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河源市金中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粤采中字【2023】JZH001

致：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举行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A 路等四条道路附属工程项目（JZHCG-HY2023-001）的评审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合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的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下浮率	履行期限（工期）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A 路等四条道路附属工程项目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12 %	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成交）项目。

特此通知！

河源市金中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ZHCG-HY2023-001

项目名称：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A路等四条
道路附属工程项目





甲方：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0762-2263633
地 址：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乙 方：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8279798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A路等四条道路附属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方响应文件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A路等四条道路附属工程项目
2. 工程地址：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A路、公园路、景旺大道A路、六纵路一期
3. 工程内容：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公园路附属工程：种植乔木数量211株及更换种植土237立方米；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景旺大道A路以北附属工程：种植乔木数量87株、灌木97株及地被面积1087平方米与更换种植土570立方米；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A路附属工程：种植乔木数量338株、灌木427株及地被面积4329平方米与更换种植土2402立方米；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六纵路一期附属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14套及其配套相关装置、种植乔木数量100株及更换种植土36立方米、安装临时边坡防护安全网4268平方米。(详见施工图)
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招标投标等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 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下浮率0.12%，合同含税总额(人民币)小写：1700540.12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伍佰肆拾元壹角贰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

6. 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须落实履行合同期间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等相关安全生产措施，且由乙方对其履行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承担所有责任。
7.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内容的监督。

第八条 保险

项目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相关审批手续、落实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并明确与乙方的交接界面。
3. 甲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4.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的有关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乙方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第十五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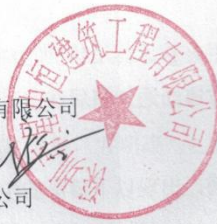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509000525060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签订日期：2023年1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A 路等四条道路附
属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4.24

建设单位（章）：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A 路等四条道路附属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龙川县登云镇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四条道路组成：公园路附属工程主要工程量为乔木种植 244 株及更换种植土 237m ³ ；景旺大道 A 路以北附属工程主要工程量为乔木种植 87 株、灌木 97 株及地被种植 1087 m ² 与更换种植土 570m ³ ；A 路附属工程主要工程量为乔木种植 338 株、灌木 427 株及地被种植 4329 m ² 与更换种植土 2402m ³ ；六纵路一期附属工程主要工程量为乔木种植 100 株及更换种植土 36m ³ 、太阳能路灯安装 14 套、临时边坡防护网安装 4268 m ² 。	工程造价 (万元)	170.054
结构类型	附属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591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117201
监理单位	龙川县卓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480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工程		
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资料齐全	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照明工程	资料齐全	质量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 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业绩二：2022 年度东源县灯塔镇圩镇镇北路接省道 S253 人行道提升工程

广东兴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司采购的 2022 年度东源县灯塔镇圩镇镇北路接省道 S253 人行道提升工程（采购编号：GDNDN202210CS017）经评审委员会评定，采购人审核无误，现通知贵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210000）。

请贵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于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并在三十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应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62-8102319

代理机构：广东兴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度东源县灯塔镇圩镇镇北路接省道 S253 人行道提
升工程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全称）：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度东源县灯塔镇圩镇镇北路接省道 S253 人行道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 年度东源县灯塔镇圩镇镇北路接省道 S253 人行道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东源县灯塔镇圩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内容为迁移乔木，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挡土墙、围挡工程、篱笆安装、垃圾桶、仿木栏杆等（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质保期承诺期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210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14 天内拨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在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70%以上再拨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原有的 30%预付款将自动转为工程进度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进度款，经第三方审核后拨付剩余款项。

（3）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8%，工程质量保证金允许使用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后的 30 天（日历天）内返还，不计利息。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21日。

工期总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或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五、乙方工作范围

1. 本项目装修内容及规格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供甲方审核批准，《施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任务情况；

(2) 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使用计划、主要单项工程综合进度计划和施工力量、机具及部署；

(3) 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防护以及环境污染防护等各种措施。

3. 按照甲方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所有的现场工作。

4. 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移交所有的工程资料。

六、材料要求

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包，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

2.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并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 所有材料都需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材料和设备均须符合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

4. 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 甲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七、施工要求

1.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人员进行针对性教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顺利完成施工任务；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有关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施工；同时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

4.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



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书；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三、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提供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六、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除本合同规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 一方应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改正; 逾期未改的, 另一方解除合同。改正期间不排除一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二 份, 乙方执 二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882797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1550900052506015

灯塔镇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验收表

(2022)

项目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及批复文号	建设资金 (万元)	项目验收完成情况	备注
东财农【2022】83号 东乡振函【2022】89号 2022年度东源县灯塔镇圩镇镇北路 接省道S253人行道提升工程	129		
镇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名: 		驻镇工作队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12日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月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月12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月12日	